

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次征询、一单告知”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营田办事处、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次征询、一单告知”制度（试行）》已经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



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次征询、一单告知”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76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9〕12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流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审批手续办理（以下简称“建筑工程项目”）。

第三条 “一次征询”是指项目申报单位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填报申请表单有关信息后，点击“一次性征询”，一次性征询该阶段需办理的事项、对应办理部门以及申报材料。审批管理系统该自动将申请表单推送到相关主管部门。

第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进行

咨询的，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按审批管理系统流程回复告知申请人。

第五条“一单告知”是指项目申报单位在完成“一次征询”后，由牵头单位或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汇总相关单位意见后，在工作时间即时告知申请单位。

第六条“一次征询”程序。在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阶段，申请单位可自行选择“一次征询”服务，获取该阶段需办理的事项、对应办理部门以及申报材料。选择“一次征询”服务的，申请单位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填报申请表单有关信息后，点击“一次征询”，审批管理系统自动将申请表单推送审批事项主管部门进行征询，被征询部门于2个工作日内明确该项目该阶段需要办理的申请事项、对应部门以及申报材料清单并反馈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未及时反馈征询意见的或征询意见存在疑问的，由牵头单位或综合服务窗口负责督促协调。

第七条“一单告知”程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汇总各审批事项主管单位的反馈意见后，在工作时间即时“一单告知”申请单位在该阶段需要办理的申请事项、对应办理部门以及申报材料清单。

第八条“一次征询，一单告知”工作要求。

(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在办理申请事项时，要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做到发放资料“一手清”，

回答问题“一口清”，征询事项“一次清”，告知事项“一单清”。

（二）服务对象的申请事项不需要审批的，应及时告知；申请材料错误的，应指出错处，当场指导申请人予以更正。

（三）遇到服务对象咨询、申请办理非本单位受理范围的事项，应当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并告知或带至有关窗口申请。

（四）不得要求服务对象提交与申请事项无关的或办理指南上没有涉及的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